

加强类案检索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最高法印发指导意见



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司法公正,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为此,记者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审管办负责人,请其就《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等问题作出解答。

问:请您介绍一下《意见》的制定主要基于什么背景?

答: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是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健全完善类案检索机制,使在先案例成为法官作出裁判的参照或参考,是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公正司法的重要制度保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及一些地方法院分别创设了类案检索机制,要求承办法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进行类案检索,为合议庭、专业(主审)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研究讨论案件提供必要参考。该机制运行至今对帮助法官正确裁判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类案检索的适用范围、检索主体及平台、检索范围、结果运用等仍缺乏明确具体统一的规定,亟须进一步规范完善。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各级法院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制定了《意见》,将类案检索定位为具有中国特色的、成文法体系下的具体制度,旨在实现法律的统一适用。

问:人民法院“五五改革纲要”提出“完善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报告工作机制”的要求,《意见》对类案强制检索的具体情形及检索报告有何要求?

答:类案检索是一种帮助法官作出正确司法判断的方法。在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等情况下,法官有必要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更加认真的研究,在类案检索的基础上作出更加慎重的裁判。为规范裁判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意见》规定以下四种情形应当进行类案检索:一是拟提交专业(主审)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的;二是缺乏明确裁判规则或者尚未形成统一裁判规则的;三是院长、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四是其他需要进行类案检索的。为规范类案检索报告机制,《意见》不仅明确了类案检索说明或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还要求承办法官在合议庭评议、专业(主审)法官会议讨论及审理报告中说明类案检索情况。考虑到审判工作实际,类案检索情况既可以口头说明,也可以专门制作书面的类案检索报告;但无论采用哪种形式,都要力求客观、全面、准确。

问:《意见》对类案检索的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类案检索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究的过程。为确保类案检索工作有序开展,促进法律统一适用,《意见》明确了类案检索的范围:一是最高人民法

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三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及裁判生效的案件;四是上一级人民法院及本院裁判生效的案件。同时,结合审判工作实践,《意见》规定除指导性案例以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的,可以不再进行检索,以适当限缩类案检索的范围,提高类案检索和审判工作效率。

问:《意见》对诉讼参与人向法院提交类案检索报告的情况是如何考虑的?

答:近年来,随着司法工作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类案检索对人们来讲已成为现实。司法实践中,一些当事人、律师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会事先进行类案检索,并向法院提交检索报告以支持自己的诉请或抗辩。对此,《意见》在制度设计上主要做了两个方面的安排:一是允许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类案检索报告,为法官提供裁判参考。二是明确人民法院的回应方式,即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增强裁判的可接受性,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

问:通过类案检索发现的案例或者案件,具体对法官裁判案件有何影响?

答: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制度,检索的类案不具有法定的约束力,但事实上会存在一定的约束性和参考性。特别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具有明显的约束性,即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作出裁判。除指导性案例以外的其他案例或者案件虽不具有约束力,但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人民法院对检索到的此种类案可以将其作为裁判的参考。

问:如果类案检索中发现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不一致的,应当如何处理?

答:我国是成文法国家,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法律裁判案件,而类案检索只是辅助法官办案的一种工作机制,检索到的类案对法官裁判案件主要起一定的参照或参考作用。对于在类案检索中发现法律适用问题不一致的,法官应当依照自身对法律的理解审慎作出裁判,对法律适用分歧问题可以通过相关机制予以解决。为此,《意见》规定,检索到的类案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综合法院层级、裁判时间、是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等因素,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等规定,通过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以实现法律的统一适用。

(刘婧)

克服“五唯”倾向

高校教师职称改革公开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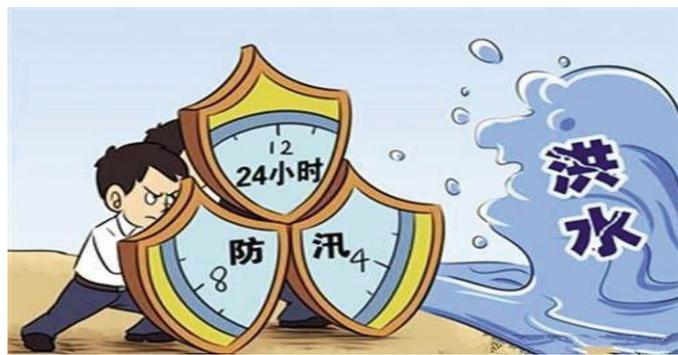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共同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征求意见稿,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要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同时,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帽子”、唯论文、唯项目等倾向。不简单把论文、专利、承担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出境)学习经历等作为限制性条件。逐步规范学术论文指标,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等仅作为评价参考,不以SCI(科学引文索引)等论文相关指标

作为前置条件和判断的直接依据。对国内和国外期刊发表论文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发表。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帽子”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在创新评价机制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出分类分层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创新评价方式、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完善信用和惩处机制、健全聘期考核机制等。要求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聘期考核与其他考核相结合。(赵娜娜)

呼和浩特市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据悉,呼和浩特市于7月26日18时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同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了《呼和浩特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沿黄各地区按照指令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级责任人要及时上岗到位,靠前指挥,要加强雨水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加强应急值守,堤防巡查防守。按照防洪法规规定行使权力,组织做好各项防洪减灾工作,保障沿黄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沿黄两县要组织人员对黄河大堤、险工、控导工程、穿堤涵洞(闸)进行24小时巡堤、查险,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及时上报;托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做好滩区内5个村庄及神泉等沿黄旅游区内全部人员的撤离准备;清水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密切关注水情,要组织喇嘛湾镇做好受洪水威胁人员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沿

黄两县防汛指挥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储备好足量抢险物资,要沿黄河部署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准备,进一步摸清当地社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力量情况,加强与当地人武部、驻地武警部队等部门的联系,进一步落实好抢险救援队伍,确保应急队伍拉得出、顶得上,并做好抢险物资和抢险队伍在险情多发、易发段前置工作;市水务局要联系自治区水利厅协调黄河水利委员会和内蒙古水文水资源局加强洪水调度和加密洪水预报工作;呼和浩特警备区、武警呼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特勤大队要做好支援黄河防汛抗洪的准备,内蒙古黄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做好黄河防洪工程及其穿堤建筑物抢险准备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和市发改委要加强防汛抢险物资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张艳枫)

聚焦差异化需求 拓展全方位服务

工行推出面向县域居民移动金融服务

为更好地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近日,中国工商银行推出了专门面向县域客户的手机银行“美好家园版”。根据县域客户的需求特点,工行打造了“惠民、惠商、惠农”三大类专属金融服务,将优质金融服务惠及更多人群。

据介绍,近年来,工行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将现代金融服务延伸至更多的城乡居民,致力于提供更具适应性、普惠性、体验更好的移动金融服务。目前,工行手机银行用户规模达3.85亿,月活跃客户近8000万。此次推出的手机银行“美好家园版”,紧紧围绕县域客户的差异化金融服务需求,打造了便捷、贴心的服务体验。

一是降低开卡注册门槛,推出“一键注册”功能,用户可通过“扫码填单,

线下领卡”的新模式在3分钟内快速完成注册。

二是推出专属存贷款及理财产品,如智能化贷款产品“一键贷”、门槛更低的“借款超市”等。

三是面向小微企业主的融资等经营需求,推出审批高效、利率优惠的“小微e贷”系列产品,并支持客户通过个人手机银行同时管理个人和对公账户,解决小微企业主这方面的难点、痛点。

四是推出惠农扶贫专区,引入全国1.5万多种农产品价格指数和200余场免费农技课堂,并搭建了市场拓展、产品销售、普惠融资、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于一体的扶贫专区,为“三农”客户提供高价值的增值服务。(鲍宏图)